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87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育詩

債 務 人 葉丁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丁碧、蔡茂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蔡茂彰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債務人葉丁碧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
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
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
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
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
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
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
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
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
01 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聲請對債務人蔡茂彰
03 逕換發債權憑證及聲請對債務人葉丁碧查詢勞保、保險投保
04 資料，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蔡茂彰已於105年1
05 1月1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
06 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
07 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蔡茂彰強
08 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債務人葉丁碧
09 住所係在嘉義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
10 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關於債務人葉丁碧應屬臺灣嘉義
11 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
12 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